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万达广场C区10幢19-3

引言

致：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受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绿能”）的委托，作为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创产投”）本次收购阳光绿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南粤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创产投拟收购阳光绿能事宜已出具《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之要求，本所对《反馈问题清单》中需要挂牌公司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效补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方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收购的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挂牌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挂牌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挂牌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挂牌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反馈问题一：

关于要约收购。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面要约收购的条件。请收购人律师及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阳光绿能股份。

综上所述，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条件。

二、反馈问题二

请挂牌公司律师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已经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维护公司利益。

反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海伟，实际控制人为金海伟。金海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李佳杰

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名：胡建

胡建

负责人：李佳杰

李佳杰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1月8日